

浙江大学工学部文件

工学部发〔2015〕2号

关于表彰 2013-2014 年浙江大学“工学十强研究所” 和“工学优秀研究所”的决定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按照《工学部自然科学研究机构评估规则（试行）》（工学部发〔2011〕9号文件）的规定，对工学部各研究所进行了评估。现根据 2013-2014 年各研究所业绩的评估情况，决定授予“热能工程研究所”等 10 个单位“浙江大学工学十强研究所”称号，授予“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”等 2 个单位“浙江大学工学优秀研究所”称号，现将名单公布如下，特予以通报表彰。

一、2013-2014 年“浙江大学工学十强研究所”名单

热能工程研究所

制造工程及自动化研究所

机械电子控制工程研究所

无机非金属材料研究所

半导体材料研究所

金属材料研究所

化工过程机械研究所
设计工程及自动化研究所
聚合与聚合物工程研究所
高分子科学研究所

二、2013-2014 年“浙江大学工学优秀研究所”名单

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
滨海和城市岩土工程研究中心

浙江大学工学部
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



主题词：研究所 表彰 决定

抄送：校党办，校办，科研院，人事处，各学部，有关部门

浙江大学工学部办公室

2015 年 9 月 8 日印发